

系 所 別		教 育 學 系 (EM00)						
組 別		教 育 哲 史 組			教 育 社 會 學 組			新 住 民 組
招 生 名 額		8 名			9 名			兩組合計 1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第1頁)					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 百分比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 百分比	甄 試 項 目
		初 試	資料審查	50%	初 試	資料審查	40%	佔總成績百分比 依報考組別規定
		複 試	口試	50%	複 試	口試	60%	
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		1.複試 2.初試			1.複試 2.初試			1.複試 2.初試
審 查 資 料		1. 大學學士班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2. 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以 3000 字為原則）。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：如外語能力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、社團參與經驗、國外求學經驗（包含交換學生、異地學習）等，但不包含學校作業、期末報告等。			1. 大學學士班(含)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2. 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 1000-1500 字的研究領域與研究規劃，及過去學術背景與特殊表現）。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：如外語能力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、社團參與經驗、國外求學經驗（包含交換學生、異地學習）等，但不包含學校作業、期末報告等。			依 報 考 組 別 規 定。
		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以 PDF 檔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						
規 定 事 項		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.5 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各該組之複試。 2. 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、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 3.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。 4.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「選考科目」選擇「教育哲史組」或「教育社會學組」。 5.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，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。 6.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理論基礎科目」3 學分，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。 7.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8.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9. 申請者須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 AI 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，審查資料如有不實、虛構、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。						
甄 試 日 期		口試：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開始。						
甄 試 地 點	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Ⅱ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」。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				
聯 絡 資 訊		(02) 7749-3885 齊淑芬助教						

系 所 別	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(EM16)		
招 生 名 額	10 名		新 住 民 組 1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見第 1 頁)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百分比
	初 試	資料審查	40%
	複 試	口試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序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 1. 大學學士班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2. 修業計畫（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、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、選課與生涯規劃等，3000 字以內）。 3. 自傳。 4.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：如外語能力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、社團參與經驗、國外求學經驗（包含交換學生、異地學習）等，但不包含學校作業、期末報告等。		
規 定 事 項	1.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.5 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複試。 2. 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） 3.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。 4.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。 5.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理論基礎科目」3 學分，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。 6.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7.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8. 申請者須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 AI 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，審查資料如有不實、虛構、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。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 II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」。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
聯 絡 資 訊	（02）7749-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： shufe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ed.ntnu.edu.tw/		

系 所 別	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(EM03)		
招 生 名 額	10 名		新住民組 1 名
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(共同規定見第 1 頁)	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總成績百分比
	初 試	資料審查	40%
	複 試	口試	6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複試 2.初試		
審 查 資 料	下列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，上傳至本校指定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，上傳截止日後，恕不受理資料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時留意資料是否上傳成功。 - 大學學士班（含）以上歷年成績單。 - 自傳與修業計畫，限 6500 字以內，內容包括： - 自傳與學術背景、 - 參與課程與教學活動之特殊表現、 - 研究計畫（包括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與方法）、 - 選課與生涯規劃。 -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：如外語能力證明、檢定證照、獲獎證明、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、社團參與經驗、國外求學經驗（包含交換學生、異地學習）等，但不包含學校作業、期末報告等。		
規 定 事 項	-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；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，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.5 倍（得不足額）參加複試。 - 複試（口試）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（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）。 -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。 -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。 -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（含）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，均須於入學後補修「理論基礎科目」3 學分，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。 -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-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- 申請者須先行揭露審查資料中 AI 工具使用情形與範圍，審查資料如有不實、虛構、抄襲則取消入學資格。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開始。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，本校和平校區Ⅱ「教育學院大樓 8、9 樓」。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49-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：shufen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https://www.ed.ntnu.edu.tw/		